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年十月

目　录

第 一 卷.....3
第一章　比选公告.....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16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 二 卷.....48
第五章　技术要求.....48
第 三 卷.....4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4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6]88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函【2017】28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省内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位于四川南部，由北向南途经眉山、乐山及宜宾三市，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G42线）成都至丽江联络线（G4216线）的组成部分，路线主线长156.628km，马边支线长43.847km，路线全长200.475 km。

2.2 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仁沐新高速公路(含马边支线)路段配套用房、隧道的建筑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划分为FL1标段一个标段。

2.3 技术标准

全线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

2.4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4.1 服务内容：收费设施、发电机房、通讯机房、UPS机房、监控机房设备、隧道口的箱变配电房、隧道监控机房、配电室、隧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测，确保防雷设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网、引下线、接地装置等。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规范、客观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在检测报告中需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协助比选人收集防雷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并完成仁沐新高速公路防雷竣工验收意见书的办理事宜。

2.4.2 服务期限：一个月。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经营范围含防雷装置的检测。

（2）资质条件：

具有防雷检测甲级资质证书以及专业的技术能力。

（3）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防雷检测项目。

（4）信誉要求：

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不适用）。

B.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C.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服务能力。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index.html）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2、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仁寿县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仁寿管理中心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index.html）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仁寿县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仁寿管理中心

电　话：028-86202245

传　真：028-65235686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缪女士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录一　　2026年度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点位数表

序号	验收检测地点	验收检测对象	点位数量	备注
1	管理中心(眉山)	配电房.UPS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2楼通信机房.高杆灯、摄像机.水泵房.建筑物及室内配电箱	202个点位	
2	仁寿南站(眉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24个点位	

3	钟祥站(眉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 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 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 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02 个点位	
4	慈航站(眉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 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 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 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02 个点位	
5	井研服务站 A.B(乐山)	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站房建筑物.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24 个点位	
6	井研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 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 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 物.UPS 机房.监控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	122 个点位	

		机房		

7	竹园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02 个点位	
8	罗城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 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92 个点位	
9	罗城服务区 A.B(乐山)	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站房建筑物. 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16 个点位	
10	玉屏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 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92 个点位	

11	孝姑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92 个点位	
12	九井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92 个点位	
13	沐川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12 个点位	

14	沐川南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 .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92 个点位	
15	平乐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 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92 个点位	
16	利店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98 个点位	
17	马边站(乐山)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	102 个点位	

		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8	犍为停车区 A.B(乐山)	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站房建筑物.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56 个点位	
19	沐川服务区 A.B(乐山)	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站房建筑物.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22 个点位	
20	中都站(宜宾)	收费大棚.车道配电箱.收费亭及车道设备.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计重设备.站房建筑物.UPS 机房.监控及通信机 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04 个点位	
21	马边服务区 A.B(乐山)	广场高杆灯.广场摄像机.广场情报板.站房建筑物.	78 个点位	

		监控及通信机房.配电房及 发电机房		
22	仁孝段	云台摄像机.情报板.ETC 门架.箱变.互通情报板.隧道口情报板.F 式情报板.配电房.水泵房.	206 个点位	
23	孝中段	云台摄像机.情报板.ETC 门 架.箱变.摄像机.隧道口情 报板.F 式情报板.配电房.水泵房.	174 个点位	
24	孝沐段	互通情报板.隧道口情报 板.F 式情报板.云台摄像机.ETC 门架.箱变.水泵房.配电房	294 个点位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见比选公告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公路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
1.1.5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1.3.4	安全目标	/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1、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记录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无
1.10.2	比选申请人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形式：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申请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申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申请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限价	有；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251604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零肆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1）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无 。 **（2）比选申请保证金收取的形式**：现金。 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保证金应从比选申请人账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 51001875436051517347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时间：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 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补充：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比选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以及串通、行贿等行为。 注 ：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6.2 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具体要求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本次比选不要求。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具体要求为： （1）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比选申请人无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选人，须按项目合同条款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的相应人员。
3.5.8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约定为：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选阶段发现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3.7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是，退还时间如下： 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选委员会构成： 5 人。由公司选派熟悉工程、经济和财务人员组成。
的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注：当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名时，评选委员会在认为具备竞争性的情况下可继续评审，并按比选文件规定评分标准依次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选委员会判定是否具备竞争性时，应从其比选申请报价、技术方案、企业综合实力以及项目管理人员资历等方面全面考虑，不得仅以比选申请报价高低作为是否具备竞争性的标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不公示。
7.4	定标	（1）比选人不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选。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8.1	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上级单位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 （2）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4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为： （1）委托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比选申请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与中选人协商确定。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5.1	监督部门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仁寿县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仁寿管理中心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选结束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2	放弃比选申请和中标的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处理	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2）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经营范围含防雷装置的检测）。 （2）资质条件： 具有防雷检测甲级资质证书以及专业的技术能力。

注：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及以上防雷检测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不适用）。 B.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C.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上述信息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比选申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面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

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申请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比选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申请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选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规范；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并按规定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4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比选申请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建议书；

(6) 报价清单及说明；

(7)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选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应涵盖比选申请人完成服务期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比选申请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将被予以否决。

3.4.3 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中选人不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非经委托人同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选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补遗书。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5.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选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选活动公正性；

(5)在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选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选

6.3.1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选委员会推

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选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中选人。

7.5 中标通知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选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7.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比例。

7.7.4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8.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8.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和评选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评选委员会授权的比选人：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选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比选项目的参与！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比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关于比选申请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A.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1.2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1.3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4 本次比选评选方法采用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2.评选组织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评选委员会职责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详细评审；

（4）进行综合评分；

（5）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6）完成书面评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评选程序

3.1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选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选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工程和如下内容：

（1）比选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2）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

（3）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选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形式评审；

(2)资格评审；

(3)响应性评审

(4)详细评审；

(5)综合评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选报告。

4. 形式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主要条件：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比选申请保证金。

（3）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亲自签字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或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5）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6）一份报价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比选函。

（7）比选申请报价为能确定的具体数值，且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8）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9）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标段数量未超过允许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标段数量。

（10）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上述比选文件形式评审条件任一项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作否决其比选申请处理。**

5. 资格评审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业绩、信誉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且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上述比选文件资格评审条件任一项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其比选申请处理。**

6.响应性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1)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详细评审

7.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 A	30 分	服务工作大纲（或方案）及措施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8.1-10 分，较合理得 6.1-8.0 分，一般得 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8.1-10 分，较合理得 6.1-8.0 分，一般得 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服务工作的承诺及建议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8.1-10 分，较合理得 6.1-8.0 分，一般得 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评审价 C	30 分	评选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评选基准价，则 评选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评选基准价，则 评选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选价每高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选价每低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次比选 E1：0.6 E2：0.5 评选价得分 F 最低为 0 分。	
其他因素 D	40 分	业绩（4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 24 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增加 1 个加 8 分，此项最高加 16 分。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描述清楚相关信息，可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

注:1.在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8. 综合评分

8.1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不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a.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b.比选申请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

c.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d.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

e.未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人比选报价。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评审基准价。

（2）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二次平均法，评选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百分比前数值的2位，即“95.63%”。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A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选基准价。

（3）评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评选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评选现场完成。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基准价不因比选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8.2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报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保留百分比前数值小数点后二位，例如12.23%。

8.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95.25。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选委员会按照评选办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渣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11.补充说明

评审过程中合格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时，若评审委员会认为合格比选申请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否则，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认定。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廉政合同

第三节　其他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协助甲方完成仁沐新高速公路防雷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宜宾市、眉山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仁沐新高速公路（含马边支线）防雷竣工验收检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范围：

收费设施、发电机房、通讯机房、UPS 机房、监控机房设备、隧道口的箱变配电房、隧道监控机房、配电室、隧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测，确保防雷设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网、引下线、接地装置等。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规范、客观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在检测报告中需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协助比选人收集防雷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并完成仁沐新高速公路竣工验收意见书的办理事宜。

二、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个月，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三、　委托服务费用包干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上述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资料整理费、检测费、沟通协调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甲方如增加委托服务事项的，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　费用支付：

（一）　乙方完成最终报告编制并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90%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气象部门防雷意见书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10%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服务费用。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积极与乙方配合办理委托事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3、 甲方对其施工的项目质量负责，积极处理在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备案中提出的质量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或修改。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当及时派遣专业人员到甲方开始办理防雷备案资料收集工作，同时根据需要配合其他单位完成与该项目防雷备案有关的资料，需要离开乙方时应当提前告知甲方。

3、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如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委托服务事项延误的，约定的委托事项的办理期限相应延后。

4、资料收集完毕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如审查通过（主管部门出具受理通知书、备案凭证或以其他形式证明通过审查的），视为乙方委托服务已完成，如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查结论配合甲方再次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符合要求。

5、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由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防雷备案的，责任不在乙方。

6、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防雷备案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服务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防雷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导致甲方无法通过防雷备案验收，乙方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在甲方住所管辖地法院起诉。一方为实现债权提起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地址：

甲方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地址：

乙方代表人：

电　　话：

帐　　号：

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_____与受托人 _____ ，于年_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检测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受托人（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委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委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验收检测标准：

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4、《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二、高速公路防雷装置验收检测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竣工全项检测，需图纸复核，隐蔽工程核查、全部防雷构造及电气参数核验，工作量大。报告用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定期检测为通车后周期性检测，仅开展外观检查与电气参数实测，不复核隐蔽工程与原始设计，因检测范围工作量技术深度不同，故两类服务收费标准存在差异。

三、高速公路防雷工程装置竣工验收要求：

1.适用阶段：（新建/改建扩建，通车前一次性检测）；

2.技术依据：GB/T21431-2023、GB50057-2010；

3.图纸核对：必须，复核防雷设计、滚球半径；

4.隐蔽接地工程：核查埋深、施工工艺；

5.SPD 检测：核对型号、UC、UP 冲击参数；

6.核心工程量：全线勘测＋图纸审查＋资料核验＋全项目实测；

7.报告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第 三 卷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比选申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比选申请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公路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材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及清单

1.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申请人全称）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全称）___标段的比选申请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的比选申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标通知。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4.我们同意在60天的比选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

5.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能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及办公、生活设施，且不低于第五章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阶段，若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及办公、生活设施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将按照委托人要求无偿予以增加。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现金转账，比选申请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比选申请人应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并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影印件，格式如下：

比选申请保证金（银行保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鉴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以下称“比选申请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的比选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的，或者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比选申请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银行保函应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如果按比选申请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资质证书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1）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资质证书。

2、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人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比选申请人将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检测项目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描述清楚相关信息，可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4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10000字以内）：

1. 服务工作大纲（或方案）及措施

2. 本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3. 本服务工作的承诺及建议

（六）其他资料（如有）